

常熟市福山七峰台板厂
新建缝纫机台板、机架生产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常熟市福山七峰台板厂
2021年7月

一、变动情况

常熟市福山七峰台板厂投资 200 万人民币，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年生产缝纫机台板、机架 3 万套。

本项目 2020-12-31 年取得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关于新建缝纫机台板、机架生产项目的备案证（常海行审备（2020）181 号），2021 年 5 月 31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364 号）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一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二	规模	
1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3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三	地点	
1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四	生产工艺	

1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2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五	环保措施	
1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冷压、封边废气的治理设施变动，由直接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收集之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往 15m 高排气筒 FQ-2 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2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3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4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活性炭的量增加，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外排量为“零”，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6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①废气治理设施发生变动

变更前冷压、封边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变更后通过集气罩收集之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往 15m 高排气筒 FQ-2 排放。

表 1-2 项目变动前后封边、冷压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化量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量 (t/a)	
封边、冷压	非甲烷总烃	0.004	直接无组织排放	0.004	0.004	二级活性炭+5m 高排气筒 FQ-2	0.0008	-0.0032

②废活性炭量增加，变更前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0.162t/a。活性炭平均吸附量取 0.3g 有机废气/g 活性炭，则活性炭用量约 0.54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70t/a。变更前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0.1652t/a。活性炭平均吸附量取 0.3g 有机废气/g 活性炭，则活性炭用量约 0.5506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7158t/a，企业定期更换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1-3 项目变更后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以及去向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变化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木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	0.4	0.4	0	收集综合利用
2	金属边角料		/	0.2	0.2	0	
3	废塑粉		/	0.855	0.855	0	
4	木屑		/	1.158	1.158	0	
5	焊接烟尘		/	0.01	0.01	0	
6	废布袋		/	0.01	0.01	0	
7	生活垃圾		/	3	3	0	环卫所统一收

							集处理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 物	900-039-49	0.7	0.7158	+0.0158	委托扬 州东晟 固废环 保处理 有限公 司处置
9	废桶（油 桶）		900-249-08	0.05	0.05	0	
10	废桶（胶 水桶）		900-041-49	0.05	0.05	0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 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此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符合环保验收要求，本项目的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二、评价要素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固化过程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喷粉过程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中相关排放限值。

表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排气筒(m)	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20	15	1*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	/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	/	/		4.0	
SO ₂	80	15	/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
NO _x	180		/	/	/	
颗粒物	20		/	车间门口	5.0	

注*：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均参考执行《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需满足0.3kg/t的要求。

表1-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10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GB37822-2019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最终排放于附近小河，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3462-2020）表1一级B。

表1-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氨氮	45	mg/L
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排口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3462-2020）	表1一级B	pH	6~9	无量纲
			COD	60	mg/L
			SS	20	mg/L
			氨氮	8(15)*	mg/L
			TP	3	mg/L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5。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4、固废贮存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固废在厂内储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废水

本项目变动后，废水产生及排放量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周围水体环境产生新的不利影响。

2、废气

本项目变动后，排气筒位置、数量均未发生变化，冷压、封边废气的治理设施变动，由直接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收集之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往 15m 高排气筒 FQ-2 排放。废气排放量减少。因此，项目变动后，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新增不利影响。

3、噪声

本项目变动后，设备隔声减震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厂

界噪声达相应的 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无新增不利影响。

4、固废

本项目变动后活性炭量增多。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

本项目变动后，危废物质、环境风险源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原环评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限可行。

四、结论

项目发生变动后，原环评、环评批复的结论均未发生变化，实际建设中环境影响均不变化，对周围环境无新增不利影响。通过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方案，仍能满足环保环保的要求。

总结论：通过以上分析，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冷压、封边废气的治理设施变动，由直接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收集之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往15m高排气筒FQ-2排放，属于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因治理设施的强化，危废废物废活性炭量产生量增加，但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外排量为“零”，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符合环保验收要求，本项目的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10002041118028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673608880

名 称 常熟市福山七峰台板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常熟市海虞镇七峰村

投 资 人 黄冠忠

成 立 日 期 2004年10月08日

经 营 范 围 缝纫机机架、台板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 年 11 月 18 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常海行审备（2020）181号

项目名称：

新建缝纫机台板、机架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常熟市福山七峰台板厂

项目代码：

2012-320570-89-01-859462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常熟市海虞镇 福山七峰村羊福路53号

项目总投资：

2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年生产缝纫机台板、机架3万套。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

2020-12-31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20364号

关于常熟市福山七峰台板厂 新建缝纫机台板、机架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市福山七峰台板厂：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福山七峰台板厂新建缝纫机台板、机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海虞镇福山七峰村羊福路53号，新建缝纫机台板、机架生产（年生产缝纫机台板、机架3万套）项目（项目代码：2012-320570-89-01-859462）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天然气，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涂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FQ-1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FQ-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FQ-2）排放；砂光机、锯板机、雕刻机、封边机配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量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固化过程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喷粉过程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A.1中相关排放限值。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活性炭、废桶(油桶)、废桶(胶水桶)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5月31日
环评审批专用章
(2)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印发

共印: 7份